

共青团实用资料手册

中国青年出版社

共青团实用资料手册

王 文 李明明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责任编辑:谭东琪

责任校对:张 明

责任设计:周 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青团实用资料手册/王文,李明明主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2005.7

ISBN 7-80189-373-5

I. 共… II. ①王…②李… III. 中国共产主义青
年团—共青团工作—手册 IV. D29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3394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永清富华胶印厂印刷

2005 年 9 月 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41.25

字数:75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定价:198.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青团主要情况简介

第一章 团的各种奖励.....	(1)
第一节 组织奖励.....	(1)
第二节 个人奖励	(15)
第三节 其它竞赛或奖励	(27)
第二章 团的公开刊物	(32)
第一节 各地报纸	(32)
第二节 各地期刊	(34)
第三章 共青团公开网址精选	(39)
第一节 省级以上的共青团网址	(39)
第二节 各市县级的共青团网址	(41)
第三节 各地企业的共青团网址	(43)
第四节 各地学校的共青团网址	(43)
第五节 各地其它的共青团网址	(49)
第四章 团内通讯录	(50)
第一节 各省共青团通讯录	(50)
第二节 各地共青团主要干部院校	(51)

第二部分 共青团的历史和党的领导人论团的工作

第一章 团的简明历史	(52)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共青团的简史(1919年5月至1949年10月)	(52)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共青团的简史(1949年10月至今)	(67)
第二章 党的领导人论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	(75)
毛泽东	(75)
邓小平	(81)
江泽民	(86)
胡锦涛	(91)

附录 共青团工作资料

一、总类	(94)
关于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充分发挥共青团作用的决定/共青团十一届三中全会 通过(1984年12月14日)	(94)
关于共青团员要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先锋的决议/共青团十一届五中全会 通过(1986年12月3日)	(10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1989年 12月21日)	(103)
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青年工作的意见(1991年6月17日)	(110)
关于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决定/共青团十二届 五中全会通过(1992年12月21日)	(114)
跨世纪青年人才工程实施纲要/共青团十三届四中全会通过(1995年11月 17日)	(118)
共青团工作跨世纪发展纲要/共青团十四届二中全会通过(1998年12月 27日)	(126)
关于在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青年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共青团十四届 三中全会通过(1999年12月14日)	(13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 管理工作的通知(2000年6月3日)	(145)
共青团中央关于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在国家实施《中国农村 扶贫开发纲要》中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的意见(2001年8月20日)	(149)
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青少年道德教育全面提高青少年道德素质的意见 (2002年3月8日)	(155)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共青团工作战略发展规划/共青团十五届 二中全会通过(2003年12月26日)	(162)
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 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4年3月29日)	(177)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人才工作的意见(2004年4月25日)	(184)
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2004年6月10日)	(192)
二、组织工作	(198)
中共中央组织部转发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干部管理权限下放后团干部配备 和管理问题的报告》和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加强妇联干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986年2月18日)	(19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7月18日)	(200)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合格团委、团支部建设基本标准(试行)”的 通知(1991年1月30日)	(20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组织选举规则(暂行)(1992年	

1月7日)	(20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1992年1月7日)	(214)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建设 纲要(试行)》的通知(1992年1月6日)	(220)
中组部、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92年7月22日)	(231)
共青团中央关于贯彻执行共青团员入党后保留团籍的规定的通知(1993年 10月22日)	(234)
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发展团员工作的意见》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1993年12月20日)	(236)
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团费交纳和管理使用的规定》的通知(1994年3月 8日)	(245)
关于做好推荐中学优秀少先队员做团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1994年 9月5日)	(248)
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新经济组织团的建设的意见(1995年7月3日)	(251)
共青团中央关于流动团员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7月3日)	(256)
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团费交纳和管理使用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96年 5月5日)	(258)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工作细则 (试行)”的通知(1996年8月3日)	(260)
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关于颁发“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的决定(1997年 1月23日)	(264)
开展创建“五四红旗团委”活动的方案(1998年12月17日)	(266)
关于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的意见(1999年3月22日)	(272)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的 通知(1999年11月5日)	(278)
关于印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的建设的意见》的 通知(2001年7月6日)	(281)
团内“三会二制一课”制度	(288)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青年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2003年8月21日)	(290)
关于印发《全国城市青年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3年9月2日)	(296)
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全团带队的意见(2003年10月8日)	(301)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共青团 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2004年12月17日)	(307)
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青年中心建设的决定/共青团十五届 三中全会通过(2004年12月17日)	(315)
关于印发《农村青年中心章程(范本)》的通知(2005年2月21日)	(320)

关于印发《城市青年中心章程(范本)》的通知(2005年2月22日)	(324)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学生团校建设的意见(2005年3月14日)	(32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2005年4月8日)	(332)
三、宣传工作	(336)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共青团中央宣传部、组织部关于组织团干部学习 中共党史和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理论的通知》的通知(1991年8月15日) ...	(336)
共青团中央关于深化跨世纪青年文明工程的决定(1996年12月27日)	(338)
关于推进中国青少年新世纪读书计划的意见(1999年3月5日)	(345)
关于进一步加强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1999年3月8日)	(349)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意见(1999年3月26日)	(353)
关于在广大团员青年中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的通知 (1999年7月12日)	(358)
关于共青团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1999年7月23日)	(362)
关于加强团办互联网站宣传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12月30日)	(365)
关于深化中国青少年新世纪读书计划青年助学行动的通知(2002年 3月5日)	(368)
关于开展全国“青年文明社区”示范城(区)创建活动的通知(2002年 7月20日)	(371)
关于组织广大团员青年认真学习《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专题摘编)的通知(2002年9月3日)	(374)
关于贯彻中央通知精神,组织广大团干部和团员青年认真学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2003年6月13日)	(377)
关于在社区青少年法律学校中加强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 (2003年5月19日)	(379)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新高潮的通知(2003年6月23日)	(381)
关于深入实施中国青少年新世纪读书计划的通知(2004年4月29日)	(389)
四、青工、青农工作	(392)
共青团中央、国务院经贸办、国家计委、国家科委、中国科协关于继续 广泛深入开展全国青工“五小”竞赛活动的意见(1992年7月24日)	(392)
全国“青年文明号”管理试行办法(1995年8月14日)	(396)
共青团中央、劳动部关于下发《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奖励办法》的通知(1995年 10月5日)	(400)
关于开展首届“乡村青年文化节”活动的通知(1998年11月2日)	(403)
关于开展“保护母亲河行动”的意见(1999年1月14日)	(406)
关于深化下岗青工创业行动实施“帮助青年创业计划”的意见(2000年 5月8日)	(409)
关于深化企业青年职工创新创效活动的实施意见(2001年6月6日)	(412)

关于印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促进农村青年增收成才行动的意见》的 通知(2001年9月4日)	(415)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青年增收成才行动的意见(2002年4月4日)	(422)
关于动员组织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 (2003年5月8日)	(425)
关于深入实施“中国青年创业行动”促进青年就业工作的意见 (2004年4月9日)	(428)
关于实施全国农村青年转移就业促进计划的意见(2004年5月8日)	(431)
关于开展“农村青年读好书”活动的通知(2004年5月10日)	(436)
关于开展“共饮丹江水,保护母亲河”活动的通知(2004年8月31日)	(439)
关于开展“美化新三峡,保护母亲河”活动的通知(2004年9月1日)	(442)
关于组织开展2005年社区青年文化节活动的通知(2005年4月20日)	(445)
五、学校、少年儿童工作	(448)
全国少工委关于颁行《中国少年先锋队教育纲要》的通知(1990年9月 30日)	(448)
关于加强少先队工作的意见(1990年12月9日)	(458)
关于改进和加强少年儿童校外教育工作的意见(1991年8月5日)	(462)
关于成立中国大中学生志愿服务总队的决定(1994年9月22日)	(466)
跨世纪中国少年雏鹰行动(1994年11月17日)	(468)
共青团中央、国家教委文化扶贫委员会、全国少工委关于深入 开展“手拉手”互助活动的意见(1995年5月5日)	(471)
共青团中央关于规范十八岁成人仪式教育活动的暂行意见(1996年 4月8日)	(473)
关于深入开展“中国少年雏鹰行动”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1998年 12月3日)	(475)
关于大力开展中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 通知(1999年5月27日)	(479)
关于加强少先队社区工作的意见(1999年12月17日)	(482)
关于做好少先队干部任职工作的通知(2000年5月8日)	(486)
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先队工作的意见(2000年5月30日)	(490)
关于动员和组织少先队员在实践中体验的实施意见(2000年10月 23日)	(49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少年儿童思想道德教育深入开展体验教育的意见》 的通知(2002年3月6日)	(498)
关于深入开展中学生18岁成人仪式教育活动的通知(2002年4月 19日)	(508)
关于开展“中国少年儿童平安行动”的通知(2003年3月25日)	(510)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2003年3月26日)	(513)

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2003年6月8日)	(516)
共青团中央关于实施中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2003年9月10日)	(5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2005年2月1日)	(521)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 (2005年4月10日)	(526)
关于开展“健康上网拒绝沉迷——帮助未成年人戒除网瘾大行动”的通知 (2005年4月26日)	(533)
关于做好200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2005年4月26日)	(536)
六、权益工作	(539)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做好代表和维护青少年权益 工作的意见(1990年10月9日)	(539)
关于创造良好社会教育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 (1991年8月13日)	(544)
共青团中央关于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 通知(1991年10月4日)	(547)
共青团中央、民政部、建设部、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城市社区精神 文明建设,开展创建“青年文明社区”活动的意见(1996年10月25日)	(554)
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通知(1999年 7月12日)	(557)
关于在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中加强青少年自我保护教育 工作的意见(1999年10月11日)	(567)
关于印发《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评比、表彰、考核及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02年9月26日)	(570)
七、统战外事工作	(575)
关于实施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共青团干部“培养计划”的意见(1998年 2月25日)	(575)
全国性青年社会团体管理办法(1999年12月20日)	(57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的中小学生赴境外夏(冬)令营 等活动管理的有关规定(1999年2月2日)	(581)
八、其他	(583)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583)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59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03)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意见	(631)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638)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	(641)

第一部分 共青团主要情况简介

第一章 团的各种奖励

第一节 组织奖励

1.1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是共青团中央对基层团组织的综合性奖励称号,一般每年评选表彰一次,每次一百个。先由获省级“五四红旗团委”的单位提出申请,经省级团委审核,报共青团全国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批准,作为“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从其创建单位中采取差额评选的办法产生。团中央综合考虑各省级团委的基层团委数量和“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数量,按照表彰总数1:1.5的比例分配申报名额,并提出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学校、社区四种类型的指导性构成要求。共青团全国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对被申报单位所属团支部(总支)和团员青年进行抽样调查的基础上,按照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学校、社区四种类型“五四红旗团委”的标准,分别会同团中央有关部门对被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估,并提交领导小组审议提出获奖名单,报团中央书记处审定。

创建活动在全国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等各条战线的基层团委中广泛开展。

“五四红旗团委”的基本标准是:(1)班子建设好。按期换届,民主选举,整体素质高,制度健全有效,思想作风过硬。(2)主题活动好。围绕服务大局、服务青年的主题,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活动,建有服务组织和服务性实体,在所在单位党的中心工作中较好地发挥了生力军作用。围绕青年成长、成才办实事、办好事,青年受益面广,效果好。(3)支部建设好。能履行团委职责,加强支部建设,指导支部工作,带动支部工作全面活跃;所属团支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组织制度健全有效,富有活力;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团员队伍不断壮大。(4)活

动阵地建设好。活动有阵地,工作有依托,经费有保障。

团中央又以“四好”基本标准为框架,分别制定企事业、农村、学校、社区“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标准。各级地方团委要以此为依据,结合实际,分战线制定本级“五四红旗团委”的标准。

企事业“五四红旗团委”的标准为:(1)班子建设好。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领导班子;班子成员整体素质高,主要负责人能力强,业务精,懂经营,会管理;贯彻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做到决策民主,管理科学;班子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精神,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威信。(2)主题活动好。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青工建功成才,创造性地贯彻上级团委的精神,扎实开展丰富多采的活动;团的工作生动活泼且富有成效,工作实绩获得党政认可、青年好评。适应深化改革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积极引导广大青工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成为推动改革的有生力量;着眼企业发展和青工成才,广泛开展青年岗位能手活动和青年科技创新行动,企业效益明显增加,青工技能明显提高;积极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通过深化青年文明号等活动,青年职业道德和职业文明建设明显得到加强;充分发挥青年的突击作用,在急、难、险、重的生产、工作任务中体现新一代青年的风采;代表青工通过职代会等渠道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青工合法权益,关心青工切身利益,反映青工的意愿和呼声;积极为下岗青工等青年群体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3)支部建设好。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青年分布特点合理调整组织设置,理顺工作运行机制;所属支部班子健全,积极工作,富有朝气;各项制度完善,活动开展经常,工作充满活力;支部在青年中影响好,凝聚力强,有一支素质较高的团员队伍。(4)活动阵地好。有一定规模和档次的团的活动阵地和青工培训场所;有能够满足青工基本文化生活需求的文体娱乐设施;团的工作经费有稳定的来源渠道;善于发掘和运用社会资源,团的工作有一个良好的环境。

农村“五四红旗团委”的标准为:(1)班子建设好。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领导班子,书记是专职团干部;班子成员政治素质好,科学文化水平较高,具备带领团员青年致富成才的能力;班子的民主生活制度和工作制度健全有效,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团结协作,作风扎实,能够密切联系团员青年,全心全意为团员青年服务。(2)主题活动好。围绕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农村青年致富成才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收到显著成效。积极领办科技推广项目,实施一个以上项目,带动面广,实际效果好;大力开展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抓好返乡高、初中学生的技能培训;动员组织农村青少年植绿护绿、改善环境,在实施“保护母亲河行动”中成绩突出,建有一处以上青少年绿色文明园;积极开展乡村青年文化节等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等活

动,丰富农村青年的精神文化生活,倡导新风尚;维护农村青年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3)支部建设好。所属团支部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普遍实行了从党团员青年星火带头人中选拔村团支部书记并经法定程序进入村党支部或村委会班子的做法;支部工作和组织生活制度健全有效,工作运行正常;根据农村青年分布合理调整支部设置,无团员流失现象;团支部能够积极发展团员,认真做好“推优”和团费收缴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上级团委交办的任务。(4)活动阵地好。建立了青年培训基地、科技推广示范基地、青年科技图书站等阵地,并发挥良好作用;有能够满足青年需求的文化、娱乐、体育等活动设施;团组织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团的经费和阵地使用管理制度健全。

学校“五四红旗团委”的标准为:(1)班子建设好。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领导班子;班子的民主生活和工作制度健全有效,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班子成员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深入,文化程度高,懂教学,会管理,密切联系学生和青年教师,全心全意为学生和青年教师服务,对青年学生有感召力和影响力。(2)主题活动好。围绕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学校建设,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积极组织引导学生学理论、重实践、明责任、树理想,在学生中形成正确导向;积极开展学生课外知识学习、学术交流、科技创新等活动,促进学生创造能力和创新精神的提高;大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能力创造条件;多方帮助学生勤工助学和济困助学,为学生完成正常学业提供服务和支持;积极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充分发挥党的助手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认真落实学校党委的指示精神和具体任务,同时注意反映学生的意愿和要求,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3)支部建设好。所属支部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积极引导和服务学生;适应学生学习、生活特点,团支部设置合理;支部制度健全、落实,正常地开展工作和活动;能够认真做好团员教育和管理工作,“推优”工作成效显著,能按时完成上级团委交办的任务。(4)活动阵地好。建立了业余党团校,并能正常开展培训;有能够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设施;建有学生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基地和有关指导服务机构;有稳定的工作经费来源。

社区“五四红旗团委”的标准为:(1)班子建设好。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配有专职团干部;主要负责人政治素质好,科学文化水平较高,有把握工作全局、协调社区内各单位团组织共同开展工作的能力;贯彻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决策民主,管理科学;团结进取,爱岗敬业,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2)主题活动好。围绕服务党的中心工作、服务社区的建设与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基本需求、服务青年成长成才,以创建“青年文明社区”活动统揽社区团的工作全局,带领青年在社区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

方面军作用;动员、组织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美化社区环境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营造安全、整洁、优美的社区生活空间;广泛开展社区青年志愿服务和互助活动,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区服务体系,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积极开展丰富多采的社区文化活动,增强社区凝聚力,形成和谐的社区人际关系;关心社区青少年特别是下岗待业青年、外来务工青年、特殊困境中的未成年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切身利益,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3)支部建设好。支部组织设置合理,按照团章的要求,在居委会和社区内的外来务工青年、下岗待业青年的集中地建立团支部;支部班子配备整齐,工作制度健全,团内管理严明,工作运转有序,能有效地加强社区内团员青年的组织、教育、管理与服务;加强团的外围组织如青联、学联、青年社团的横向联谊与协作,建立起以团组织为核心的覆盖全社区的青年组织网络,社区团的工作覆盖面大。(4)活动阵地好。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建好、管好社区青少年活动阵地,力求做到有社区青年志愿服务站,有社区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介绍站,有社区青少年科技、文化、法制教育活动阵地,初步建立了青少年社会服务体系。

1.2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标兵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标兵”是团中央对基层团组织的最高综合性奖励称号。一般每年表彰十个。各省级团委从所申报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中,最多申报一个单位参加“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的评选。共青团全国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被申报单位交由省级团委综合评估,按照表彰名额差额投票。共青团全国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被申报单位所得票数为重要依据,审议提出获奖名单,报团中央书记处审定。未获“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称号的被申报单位,可参加“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的评选。授予“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称号的团组织不再同时授予“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称号。

1.3 全国团建先进县(市)

共青团中央决定,从1998年起部署开展争创“全国团建先进县(市)”的工作。争创“全国团建先进县(市)”在全国县(市、区,包括直辖市的区)团委中开展,是团中央对其团建工作的最高奖励称号,每年表彰六十个左右。“全国团建先进县(市)”的标准是:(1)基层团组织建设好。所属基层团委围绕“班子建设好、主题活动好、支部建设好、活动阵地好”的要求,扎实、普遍地开展了创建“五四红旗团委”的活动,被团中央、团省(区、市)委、团地(市)委授予“五四红旗团委”的数量较多,占本县(市、区)基层团委总数的比例较高。“五有”(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有一支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团员队伍、有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的适合团员青年特点的活动、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团组织工作制度、有保证团组

织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经费和活动阵地)团支部(总支)在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所占比例达到 80% 以上,在农村、城市社区和已建立团组织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达到 60% 以上。符合独立建团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团率达到 50% 以上;基层团组织对没有独立建团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团员青年的组织覆盖率和在工作覆盖率均达到 70% 以上。(2)自身建设好。团县(市、区)委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思想作风过硬,整体素质较高;班子的民主生活制度和工作制度健全有效。团县(市、区)委机关团结进取,密切联系基层,作风扎实,工作高效,是当地的文明单位。(3)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开展好。能主动争取党委的重视和支持,紧密结合基层党建加强基层团建;加强基层团建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目标明确,实施步骤清晰,推进措施有力;善于激发、调动广大基层团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以创新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有在新形势下加强团的基层建设、活跃团的工作的典型和经验;有一定规模并能发挥良好作用的团的活动阵地,团的工作经费有稳定的来源。申报名额原则上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团县(市、区)委数量,按照表彰总数 1:1.5 的比例分配。

“全国团建先进县(市)”的评选严格掌握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具体办法是:团中央组织部会同各战线部门,通过实地考察、信函调查等多种形式,对被申报单位进行检查考核,并征求同一地(市)其它团县(市、区)委的意见,作出综合评估,在此基础上提交共青团全国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审议提出表彰名单,报团中央书记处审定。

“全国团建先进县(市)”原则上在每年底与“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同时进行表彰。首次表彰在 2002 年建国八十周年期间进行。

鉴于进行“全国团建先进县(市)”的评选表彰,团中央今后不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中进行创建“五四红旗团委”活动组织奖的评选表彰。

1.4 全国青年文明号

全国青年文明号由共青团中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共同评定。评选对象是在开展争创青年文明号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青年集体。评选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是该集体中的从业人员均能注重信用、优质服务、文明从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该集体所创造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人才效益在本行业中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和导向性。二是该集体中三十五岁以下的青年占 50% 以上,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三十五周岁。

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考核的方式。由各级共青团组织与工商行政管理

局、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共同推荐、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审核后,按分配名额上报。凡新申报全国青年文明号的青年集体,要从申报之日起按照《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关于实行全国青年文明号公示制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同时要认真填写《全国青年文明号申报表》,并附事迹材料,报送共青团中央青工部和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宣教部。

全国青年文明号年度要进行普遍检查和考核。检查内容为:(1)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创建目标和标准。(2)是否开展了“青年文明号信用建设示范行动”和“青年文明号助万家”活动及其它切实有效的创建活动。(3)是否在“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以及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发挥了示范带头作用。(4)是否建立了从创建、考核、激励到管理的运行机制。(5)是否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悬挂青年文明号牌匾,张贴青年文明号服务标准(或“青年文明号服务卡”放大样),公布了监督电话。(6)是否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人才效益,受到人民群众的好评和党政部门的物质、精神奖励。(7)是否有被群众投诉或有违法违章的现象发生。

共青团中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还颁布了《全国青年文明号管理试行办法》。

1.5 全国杰出青年文明号

为树立一批高标准的青年文明号典型,激励更多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和争创集体向先进学习,进一步推进职业道德建设和深化行业文明建设,从2001年起,在连续三年被评为“青年文明号”集体的范围内,经层层选拔、考核、推荐,报“全国杰出青年文明号”评审委员会评审,由共青团中央、中央金融工委、中央企业工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卫生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民航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旅游局、国家海洋局、国家电力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联合命名“全国杰出青年文明号”。

1.6 全国青年文明社区

为了加强城市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动员组织广大青少年积极投身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文明城市的活动之中,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文明程度,成为社区两个文明建设的生力军,共青团中央、民政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6年10月联合发起了创建“青年文明社区”活动。全国“青年文明社区”的标准是:社区广大青年有组织地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的社区秩序,美化社区环境,使居民群众拥有安全、整洁、优美的生活空间;经常开展丰富多采的社区文化活

动,以增强社区凝聚力,促进和谐的社区人际关系的形成;以满足居民群众生产生活基本需求和青年成长成才需要为着力点,积极开展社区服务,注重社区青年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实施社区“千校百万”外来务工青年培训计划,成绩突出;建立了健全的社区团的工作机构,实现了辖区内团组织跨行业、跨部门、跨组织层次的区域性联合。

1.7 优秀青少年维权岗

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在共青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司法、民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工商、新闻出版、质量技术监督等系统和行业广泛开展。“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原则上设有上述系统和行业的基层单位,主要包括:基层团组织及社区中的青少年服务机构;基层人民法院及少年法庭;基层人民检察院及少年刑事检察机关;基层公安部门及派出所、戒毒所;基层司法所及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监狱、少管所、劳教所;基层民政部门及社会福利机构;青少年文化娱乐场所、外来务工青年集中的企业和培训学校、站、点;商场的青少年食品、用品销售柜台;文化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站、所;新闻媒体的相关栏目等。“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分为全国、省、地市、县(区)四级,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由团中央和相关部委共同命名,省级、地市级和县(区)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由省级、地市级、县(区)级活动主办单位参照全国级的命名方式进行。

“优秀青少年维权岗”依据其所在系统、行业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应具备和达到以下条件和标准:(1)深入宣传、贯彻有关青少年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努力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为他们的成长和发展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和其它切实帮助。(2)在侦查、检察、审理涉及青少年的案件中充分考虑青少年身心特点,切实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大力开展扫“黄”打“非”、缉毒工作,严厉打击针对青少年的违法犯罪活动;重视对失足青少年的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并做好安置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青少年重新犯罪。(3)根据青少年心理特点对劳教、服刑的青少年进行改造、帮教;重视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结合实际,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联系点或确定共建单位,通过教育、培训等方式指导青少年开展法制学习和进行普法宣传活动;积极为权益受到侵害的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4)重视社区内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增强青少年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对弱势青少年群体提供有效保护;积极做好孤残儿童的收养、护理、教育、康复工作,流浪少年儿童救助、保护和儿童的收养登记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显著。(5)在广大青少年中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娱乐方式,坚决制止和取缔各种反动、淫秽、色情、暴力、封建迷信的音像、图

书等制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净化文化市场,净化青少年精神生活空间;发挥舆论、传媒优势,普及有关法律知 识,大胆揭露、曝光侵害青少年权益的现象,并对典型案例进行报道,效果显著。(6)加强质量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质量意识,加强对青少年食品、用品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保证青少年食品、用品质量,维护青少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大对制造、销售和经营有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商品、文化制品的打击力度,加强对青少年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优化青少年成长的环境。

1.8 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组织奖、先进集体 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教育基地和示范基地

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对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中的先进集体予以表彰,同时命名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教育基地和示范基地。(1)设立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组织奖。组织奖的对象为省级团委、青联,基本标准是:有统一、有效的组织协调机构;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活动品牌,并能整合各种创新资源,形成合力,在社会上产生良好影响;有人才和项目对接的活动内容,并为青年科技工作者参与经济建设提供有效的服务,促进产学研的紧密结合;有相应的机制保证(包括奖励、经费等);其它有特色的做法。(2)推荐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先进集体。先进集体重点推荐青年在参与并推动科技创新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典型,如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的典型;企业内部科研与产业结合的典型;东部与西部结合的典型;各类青年社团组织开展青年科技创新行动的典型;海外留学人员与国内有关机构及单位结合的典型;省级以下共青团、青联组织实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及帮助青年科技人员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的典型等。(3)命名教育基地。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教育基地包括科技馆、博物馆、教育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在申报中应重点突出以下方面:在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中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或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创新实践,取得了较好的科技创新成就;具有国际或国内独特的教育资源、在本领域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教育资源。(4)命名示范基地。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示范基地包括一些高新技术企业、留学人员创业园、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和科研开发机构等。申报应重点突出以下方面:示范基地符合科技产业化发展方向,在本行业具备较高的创新水平,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大的发展潜力;国家级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拥有国家级的企业技术中心;承担了国家级研究开发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励,或是其技术、产品的层次及规模在本行业处于领先水平。此外还应在青年人才与项目的对接方面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青年科技人才在创新实践中发挥着主体作用。